

# 109 年度鳳凰獎簡介



## 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內湖中隊民權分隊 隊員》林士傑

林員現擔任隊員職務，於民國 92 年 10 月自警察專科學校畢業，進入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服務迄今，已 16 年載有餘，任職期間工作勤奮，執行長官交付各項救災、救護、救助等勤（業）務認真負責，參與各項救災行動均能全力以赴，圓滿完成任務，積極任事、表現突出，深獲各級長官及同仁肯定與認同。

一、109 年 5 月 25 日執行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立坑救助搶救勤務，不畏危險操作橡皮艇下艇至河面搜索，不畏辛勞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。

二、108 年 12 月 24 日執行中山區松江路火災搶救勤務，擔任救援任務，發揮消防專業，不畏辛勞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。



## 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士林中隊後港分隊 隊員》賴其廷

賴員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畢業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 19 期消防安全科，任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至今已逾 17 載有餘，任職期間克盡職責無一日懈怠，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完成內政部消防署第六期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，經考試合格後，調任後港高級救護分隊，在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上表現突出，對於擔任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內水域救災訓練教官也不遺餘力。上級各項交付任務均能全力以赴，圓滿完成任務，積極任事、表現突出，深獲各級長官及同仁的肯定與認同，更得到傷病患者及其家屬高度滿意。執行 OHCA 患者康復出院及救活 (ROSC)、ALS 危及個案緊急救護、救災現場緊急救護之事蹟，不畏辛勞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。



## 《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 分隊長》蔡文華

蔡員於 82 年 7 月 29 日加入臺北市義消團隊，由義消基層隊員做起，之後陞任小隊長、副分隊長，現職為華山分隊分隊長，至今已有 27 年之久，期間犧牲了無數個人時間、家庭生活。期間執行消防局各項火警搶救、登山客走失搜救、風災、震災、復興空難等勤務，以及參與每年義消各項訓練、演習及公差勤務時無論白天深夜都即刻趕往現場協助，於消防局救災人力捉襟見肘之際，主動奉獻率員協助救災工作，積極付出不遺餘力；另蔡員從事鐵窗工程專長於設計施工，對於平時協助消防搶救、訓練各項器材有進階改善及創新作為，提升消防搶救及訓練效能，著有績效。